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婉玲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㈠「被告黃婉玲就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5832號分配表，應剔除：①次序4（債權種類：執行費用）：4元；②次序8（債權種類：第1順位抵押權）：191萬9206元；③次序9（債權種類：第1順位抵押權）：500元」；㈡「被告黃趙蓮葉就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5832號分配表，應剔除：①次序5（債權種類：執行費用）：4000元；②次序11（債權種類：借款）：5萬8738元；」。即認原告應減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2448元（4元＋191萬9206元＋500元＋4000元＋5萬8738元＝198萬2448元）不予參與分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8萬2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1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